

ICS 35.240.99

L 67

ZWFW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C 0114-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可信身份等级定级要求

2018-10-09 发布

2018-10-09 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实名等级定级.....	1
3.1 自然人实名等级.....	1
3.2 法人实名.....	1
4 实名等级使用要求.....	2
4.1 实名等级适用范围和使用原则.....	2
4.2 实名核验凭据.....	2
4.3 实名等级定期检查.....	2
4.4 实名等级提升.....	2
5 二次认证.....	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卢向东、尹智刚、马运领、王齐春、陈治佳、魏春江、徐云、李景曦、王赞萃、李松渊、孙杨、张军、钱学文、李恒训、陈亚军、王立建。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可信身份等级定级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名等级定级、实名等级使用规范、二次认证。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国家节点、地方和部门节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 0111-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身份认证技术要求

3 实名等级定级

3.1 自然人实名等级

自然人实名等级采用五级实名等级管理，等级逐级提升。自然人实名等级见表 1。

表 1 自然人实名等级

等级	实名核验方式
一级	邮箱、账号口令
二级	手机号、短信码
三级	1、身份证实名核验（公民身份号码、姓名、有效期限） 2、社保核验（公民身份号码、姓名、社保卡发卡地行政区划代码、社会保障号码） 以上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均可
四级	在三级基础上进行实人核验，使用人脸或其它生物特征进行核验
五级	在四级基础上，使用身份证专用识别设备或具有射频功能的手机配合专用 APP 进行实证核验

3.2 法人实名

法人用户不使用实名等级，仅标识“已实名核验”和“未实名核验”。

企业法人实名核验支持以下三种实名核验方式：

- 以法人机构信息和法定代表人信息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核验。核验时法定代表人至少具备三级或三级以上实名核验等级；
- 以 USB-Key 进行实名核验，由 USB-Key 颁发部门进行核验；
- 以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核验。

4 实名等级使用要求

4.1 实名等级适用范围和使用原则

本标准规定的实名等级标记了国家节点用户账号的身份等级,适用于跨区域身份互认时的实名认证。地方和部门节点可参照本标准自行规定本区域内实名等级,用于标记本地账号的实名等级。地方和部门节点可对本地实名等级和实名核验方式进行适当修改扩充,例如加入银行卡(银联)核验、第三方认证核验等方式。地方和部门节点的实名等级适用于本区域内。

4.2 实名核验凭据

用户在登录国家节点、地方和部门节点后,在国家节点用户空间内进行实名核验。完成实名核验后,确定或更新用户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中的实名等级。

各级节点宜将实名等级显示在用户登录首页中。

实名等级作为用户凭证的一部分,用户登录国家节点后生成的令牌包含用户当前实名等级。各级节点从令牌中获取实名等级。

4.3 实名等级定期检查

用户信息不发生变化,实名等级保持不变。用户涉及到实名核验的关键信息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核验。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应定期检查用户公民身份号码、姓名、有效时间是否发生变化,当检测到用户关键信息发生变化,应标记实名等级变更为未实名(自然人)或未核验(法人),用户重新核验。定期检查时间间隔不得超过6个月。

4.4 实名等级提升

用户可自行登录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国家节点进行实名等级提升操作,其操作等同于实名核验。实名等级提升后,用户再次登录时其令牌包括更新的实名等级。

5 二次认证

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可根据用户当前登录认证方式、实名等级、业务场景,在进行重要业务操作时可发起二次认证请求提升可信等级。二次认证使用方法见C0111-2018第7章。